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8號啟皓北京西塔21層1-4單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Jason ZHOU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辛紅女士作為執行董事；
 - (iii) 徐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v) 楊躍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
 - (v) 李素玉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除外)，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

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i) 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採納、確認並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納入並合併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批准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先前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轉交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6樓603A室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禮士路56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徐瀚先生、楊躍林先生及李素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李素玉女士、楊躍林先生及解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